

证券代码：871630

证券简称：诺必隆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“生产、销售：兽药（粉剂 / 散剂 / 预混剂 / 颗粒剂（含中药提取）、口服溶液液（含中药提取）、非氯消毒剂（液体）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）；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；中药兽药、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；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	第十二条“生产、销售：兽药（粉剂 / 散剂 / 预混剂 / 颗粒剂（含中药提取）、口服溶液液（含中药提取）、非氯消毒剂（液体）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）；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；中药兽药、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；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；兽药原料、兽用器械、养殖设备、畜牧机械设备、动物医疗设备、劳保用品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